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致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致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致該車右後車身鈹金凹陷而毀損」更正為「致該車右後車身鈹金凹陷而毀損，足生損害於黃萬慶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證人即社區保全李明威於警詢時之證述」、「證人即告訴人黃萬慶偵查中之指訴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致豪酒後行為失序，任意破壞告訴人黃萬慶之車輛鈹金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331號

被告 陳致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致豪於民國113年3月3日7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因車資問題與黃萬慶發生爭執，意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踹黃萬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致該車右後車身鈹金凹陷而毀損。

二、案經黃萬慶訴由新北市政府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致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萬慶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9張、車損照片6張、維修估價單1張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陳 儀 芳